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原簡字第2號

原告 A2N00-H112037

被告 陳金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性騷擾犯罪，爰依前開規定，不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資料，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7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左營站2樓電梯口，趁原告手持大量物品而不及抗拒之際，自後方環抱原告腰部，並碰觸原告大腿內側數秒鐘，嗣經原告掙脫時跌倒始罷手，而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原告因此身心受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

0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
02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我願意賠償，我沒有那麼多錢，我現在沒有工作
05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1 告因原告主張之上開性騷擾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12 原簡字第49號判決處拘役50日，此據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
13 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5 而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
17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8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大學畢業，現
19 從事檢驗分析業，112年名下有薪資、利息所得，無其他財
20 產；被告國中肄業，目前從事臨時工，112年名下無所得、
21 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4頁)，並有兩造
2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
23 因被告性騷擾行為所受身心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
24 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50,
25 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

01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
02 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03 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4 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曾小玲